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香港須履行的義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所須履行的義務，並就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的修訂酬金建議，包括副主席（在署理主席一職時）和成員的酬金，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政府採購協定》的宗旨和涵蓋範圍

2. 《政府採購協定》旨於確保本地及外來產品、服務和供應商免受歧視待遇，並提高公營採購制度的透明度。此協定適用於中央政府和中央政府以下的單位，以及締約各方所列明的實體，以任何合約方式採購產品和服務。個別締約方的具體涵蓋範圍由世貿組織有關成員透過談判而訂定。協定亦只適用於那些價值不少於《政府採購協定》附錄內所列明的採購價值起點的合約。

香港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3. 香港於 1997 年 5 月加入成為《政府採購協定》的其中一個締約方，此協定並於 1997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生效。政府各局、部門和

五個半官方組織，即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皆在此協定的涵蓋範圍內。對政府各局和部門而言，有關的採購價值起點為：

- (a) 除建築服務以外的貨品及服務為 130,000 SDR¹（特別提款權）；及
- (b) 建築服務為 5,000,000 SDR。

至於上述的半官方組織，其採購價值起點為：

- (a) 除建築服務以外的貨品及服務為 400,000 SDR；及
- (b) 建築服務為 5,000,000 SDR。

香港在《政府採購協定》下須履行的義務

一般原則

4. 作為《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方，我們必須遵守關貿總協定²/世貿組織的國民待遇原則，即在採購時向外來的產品、服務和供應商提供的待遇，不次於本地的產品、服務和供應商；以及提供最優惠國民待遇，即向一方的產品、服務和供應商所提供的待遇，不可次於任何其他一方。

¹ 特別提款權（SDR）是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設立的一種國際貨幣單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定期公布兌換價。一單位的 SDR 若值 \$10.5 港元。

²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程序上的規定

5. 《政府採購協定》亦詳細列出採購程序上的規定，務使公營採購的過程能公平公開及具高透明度。例如，協定中詳列有關招標規格的準備、招標程序，包括各項招標申請及批出合約的期限，以及選擇投標者等要求。採購實體亦須公布它們的採購通告以及批出合約的通告，及向落敗投標者提供解釋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此外，《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各方亦應迅速把他們的採購法例、規例和程序公布，以及報告每年的採購統計資料。

投標投訴制度

6. 《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規定每個締約方應提供一套公平公開、迅速、透明度高，以及有效的程序，令各供應商可就指稱違反該協定的情況提出投訴。各項投訴應由法院或一個公正和獨立的審裁組織審理。投標投訴程序應規定採取迅速臨時措施，以保障商業機會，並糾正違反此協定的情況，或對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7. 因此，一個獨立的行政組織，即投標投訴審裁組織（審裁組織）便於 1998 年 12 月成立。審裁組織的運作摘要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審裁組織成員的酬金

8. 在 2000 年 1 月 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在 FCR(1999-2000)57 這份文件中建議訂定安排，以便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取代自 1999 年 1 月起實施的臨時安排。

9. 由於審裁組織須保持立場公正及它所須履行的任務屬半司法性質，我們認為由公務員履行該組織的職責並不適宜，故決定從私人執業的律師中物色人選。經參考政府向外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後，我們建議把主席的酬金定為每小時 4,000 至 5,000 元。至於兩位副主席，我們建議當其中一位在主席缺席時出任署理主席一職，所獲支付的酬金為每小時 2,000 至 2,500 元。鑑於審裁組織所收到的個案不多³，以及主席審理一宗投訴個案所須的時間，可以少至兩小時，我們相信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較宜以時薪計算。

10. 我們建議不支付酬金予其餘九位成員，因為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均由主席處理或密切督導（包括決定投訴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領導審裁小組就投訴進行研訊及作出裁決，並議定適當的迅速臨時措施、糾正措施及賠償，以及制定審裁小組研訊報告等），而成員的職務相對較輕。

11. 財委會委員就上述第九及第十段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我們就此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委員覺得既然副主席在署理主席一職時，須要執行所有主席的職務，故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酬應予看齊。
- ⇒ 主席和副主席原來的薪酬建議，是根據市場上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薪酬而制定。此等薪酬按不同的資歷、經驗和地位而差距甚大。但鑑於委員的意見和署理職務

³ 在 1999 年內，審裁組織只收到兩宗投訴。第一宗不屬審裁組織的職權範圍，故主席只用了兩小時審結這宗個案。至於第二宗個案，投訴人在提出投訴後三星期便撤回投訴。主席用了 5.5 小時處理這宗個案。

的性質，我們願意把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酬看齊。

- (b) 委員覺得縱使審裁組織的成員的職務較輕，他們仍應獲得一定的酬金。
 - ⇒ 我們一直認為主席須負起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成員則無須提供專業意見。但我們原則上不反對向成員支付名義上的酬金，以表示對他們的服務的感激。財務委員會曾在 1980 年 7 月 9 日批准採納給非官方成員酬金的原則，並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再次加以肯定，故我們建議向他們支付標準酬金額（即每成員於每次研訊收取七百八十五元）。
- (c) 一些委員關注到政府如何監察主席在處理個別投訴時所須時間。
 - ⇒ 主席須要提供在處理投訴個案時，不同階段所須時間的詳細分目，方能報銷有關的費用。再者，審裁組織的秘書是輔助主席署理有關投訴，她是一位公務員。
- (d) 一些委員要求獲得有關其他協定締約方支付其投標投訴制度成員酬金的資料。
 - ⇒ 我們所能搜集到的有關資料有限，因為有關薪酬的詳細資料通常被列作保密資料，而一些締約方的情況對我們的參考價值非常有限(見附件 B)，因它們的投標投訴制度的成員是由公務員或法官出任。

對財政的影響－修訂本

12. 於 FCR(1999-2000)57 這文件中已闡釋過，鑑於本港的採購制席公平開放，且透明度高，我們預期審裁組織收到的投訴不會大幅增加。假設審裁組織每年須處理三宗投訴個案，而每宗個案須時 20 小時⁴ 審結，採用擬議的特別酬金額，估計每年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逾 300,000 元。給予主席和副主席一致的酬金額應不會在財政上有額外的影響。我們估計根據上文第 11(b)段的修訂建議，支付新增的酬金給審裁組織的其餘成員，對財政所造成的影響，不會超逾\$10,000⁵元。

未來步驟

13. 在此會議中我們獲悉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向財務委員會呈交一份修訂的審裁組織成員酬金建議，藉此盡快完成對審裁組織的委任工作。

徵詢意見

14. 我們現邀請委員會各成員閱覽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一個締約方所須履行的義務，以及討論有關審裁組織成員酬金經修訂後的建議。

工商局

2000 年 1 月 10 日

⁴ 根據《審裁組織運作規則》，審裁小組必須迅速處理投訴，即在 90 天（最多 180 天）內審結每宗投訴。因此，我們預期審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不會大幅增加。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主席平均需用 20 小時審結一宗個案，是合理的假設。

⁵ 假設須要舉行兩次會議（每個會議需時 2 至 3 小時）來完成對一宗投訴所進行的聆訊，支付給參與審理一宗個案的成員的酬金，就一宗個案而言，估計為 \$ 3,140 元。假設一年有三宗個案，支付給所有參與審理投訴的成員的酬金，估計為 \$9,420 元。

審裁組織運作摘要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於 199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成立。審裁組織是按照《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運作。這規則是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而制定。審裁組織的運作圖解載於附錄。市民可透過互聯網絡取得《審裁組織的簡介》，而《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亦可應個別要求而派發。

審裁組織於 1999 年的運作情況

2. 自審裁組織成立以來，其秘書處共接獲兩宗就違反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投訴申請。審裁組織主席裁定第一宗投訴不屬審裁組織的職權範圍。至於第二宗個案，投訴人亦同時向中央投標組提出投訴。中央投標組覆檢該個案後，推翻原有的決定，並把有關的合約轉批給投訴人，因此投訴人在審裁小組就投訴舉行聆訊前，已撤回向審裁組織提出的投訴。

3. 除上述兩宗投訴外，秘書處亦共接獲 17 宗來自市民的書面查詢，其中大部份是要求索取審裁組織的簡介及運作規則。

4. 從審裁組織只收到少量投訴個案，可再一次顯示，香港的公營採購制度是開放及並無歧視成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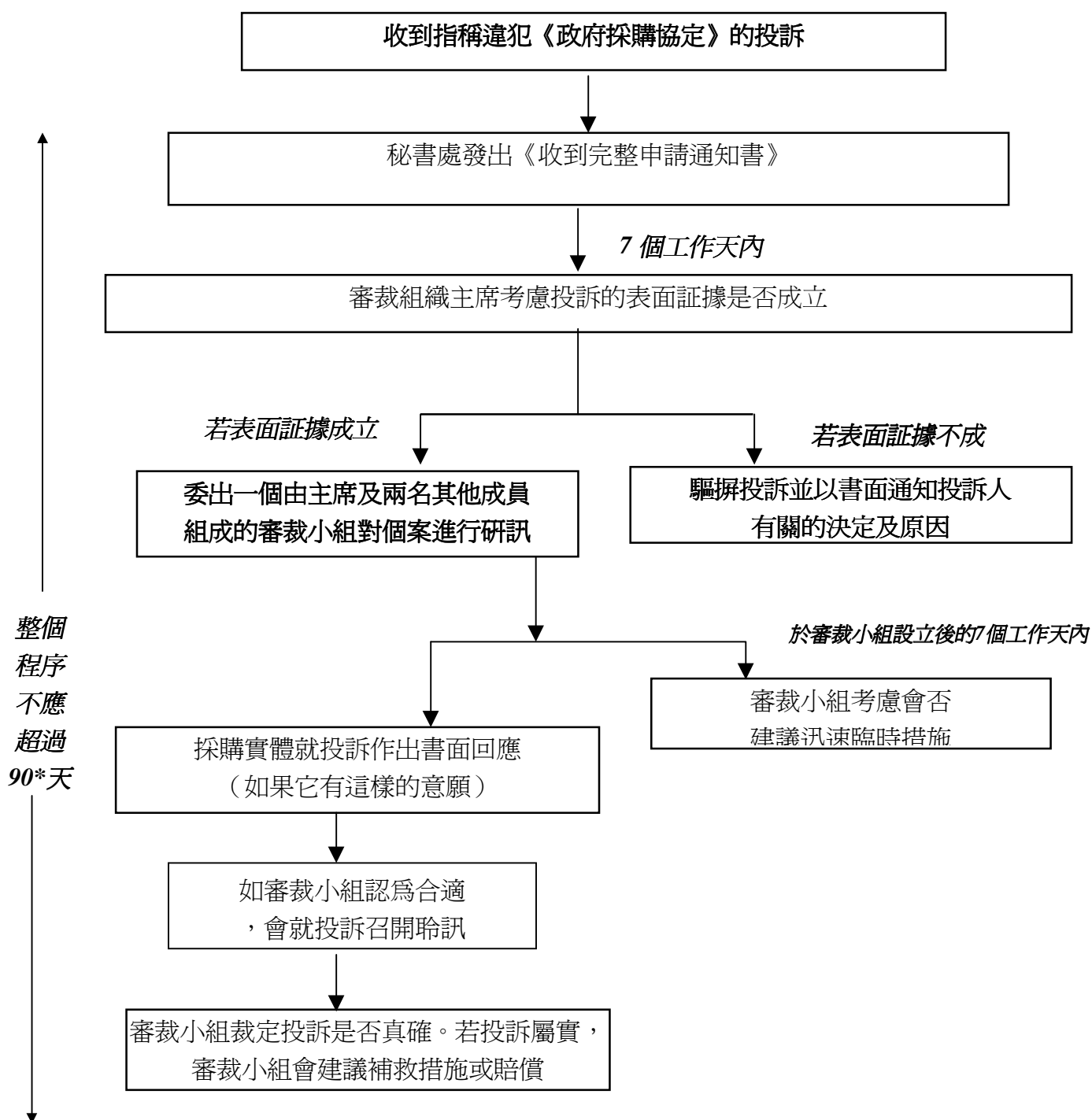
審裁組織的運作檢討

5. 工商局曾承諾會於審裁組織成立一年後，檢討其運作程序。我們現正徵詢有關的政府各局／部門，以及有關的非政府實體在這方面的意見以改善有關的制度。直到現在，大部份被徵詢者對審裁組織的運作，表示滿意。此外，他們亦認為由於在過去一年中，審裁組織只收到少量的投訴個案，故此在現階段不適宜進行全面檢討。我們會繼續跟進審裁組織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工商局

2000 年 1 月

審裁組織的運作圖解



備註：

1. *如審裁小組根據投訴的事實認為有此需要，可延展作出裁定／提出建議的時限，但無論如何，研訊過程不得超過《收到完整申請的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180 天。
2. 審裁小組會應要求向公眾人士提供審裁小組的決定。

其他投標投訴制度成員的酬金情況

一些財委會委員在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詢問有關其他《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方⁶的投標投訴制度，其非官方成員的酬金情況。

2. 據我們資料所得，一些投標投訴制度由政府官員/政府律師（例如美國和韓國）或現任法官（例如奧地利和丹麥）出任，故他們的酬金是根據有關的薪酬水平而定。一些締約方則以法院作為其投標投訴制度（例如愛爾蘭、意大利、希臘）。以上投標投訴制度成員的酬金，對我們考慮審裁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的參考價值非常有限。除此以外，有關薪酬的詳細資料通常被列作保密資料。

3. 直至現時為止，我們只能搜集到有關加拿大國際貿易審裁處（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成員薪酬的資料，與我們的情況較相近。加拿大國際貿易審裁處是一個半司法性質的審裁處，其成員包括一位主席，兩位副主席，多至六位永久性成員和多至五位臨時成員。他們的年薪幅度如下：

主席加幣 134,000 - 158,000⁷
（約港幣 725,200 - 853,000）

副主席加幣 107,100 - 126,000
（約港幣 578,340 - 680,400）

成員加幣 93,200 - 109,600⁸
（約港幣 503,280 - 591,840）

⁶ 協定的締約方包括：阿魯巴島；加拿大；歐洲委員會及其十五個成員；中國香港；以色列；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挪威；新加坡；瑞士及美國。

⁷ 加拿大副部長及大學校長的薪酬約為加幣 220,000，僅供參考。

⁸ 主席可指派任何一位審裁處的成員處理有關採購的投訴。故審裁處成員的角色，與香港的指標投訴審裁組織成員的角色有所分別。

4. 以上薪酬幅度並不反映成員們所獲得的額外花紅。加拿大在過去兩年增加此等花紅，以收窄聯邦政府僱員和私人執業人士在薪酬方面被公認的差距。成員們亦會獲得一套福利待遇，我們不能將它的價值數量化，但估計其價值能高達成員薪酬的三成。加拿大國際貿易審裁處個別成員所獲得的薪酬為保密資料。

5. 由於他們的情況有別，即使我們得到有關的資料，要直接比較不同的締約方的投標投訴制度非官方成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是非常困難的。

工商局

2000年1月10日